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1.12.28 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147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有關指定私有古物執行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指定私有古物相關執行疑義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旨案有關指定私有古物執行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72 條第 2 項係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，定期公開展覽。私有一般古物是否得要求公開展示，考量古物大部份皆屬隱藏性珍貴動產，多數保存展覽或收藏於建築室內，依憲法 15 條所定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之精神，目前尚無要求公開展示之規劃。
- (二) 文資法第 75 條所定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，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。前開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督導管理轄下國寶及重要古物，除繼承之移轉外，公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有優先購買權。有關私有古物移轉後，得否廢止該市古物指定，涉及古物之廢止，應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8 條之古物廢止基準，以及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廢止程序辦理。另有關法無明文所有權人應告知主管機關所有權移轉，主管機關如何落實私有一般古物之督導管理，建議主管機關得定期／不定期巡查以掌握轄下古物狀況。
- (三) 文資法第 69 條係針對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；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依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〉D 類一覽表其他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應定期公開展覽，並參照〈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〉及〈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〉規定辦理；私有古物尚未接受政府補助，所有人仍得參考〈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〉管理維護。
- (四) 有關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所定私有文物申請案，個案申請人有無鑑價意圖，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
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
- (五) 至來文所提私有一般古物之公開展示、所有權移轉通知等事項，後續評估納入文資法相關規定之修法研議。

